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蔡國卿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0-12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16、417 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新聞稿

壹、主文摘要說明

原判決關於傅中所犯如其附表一編號 1、2、3-1 部分及許玉秀、劉富榮、傅中、劉信宏、李鎮衛共同利用職務詐欺取財部分暨傅中定執行刑部分、參與人沒收部分，均撤銷。

傅中犯如附表一之一編號 1、2、3 所示之罪，所處之刑及沒收如附表一之一編號 1、2、3 所示；又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捌年，褫奪公權伍年（各罪罪刑同原判決）。

許玉秀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捌年，褫奪公權伍年（罪刑同原判決）。

劉富榮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捌年，褫奪公權伍年（罪刑同原判決）。附表五之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

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（此部分原判決漏未沒收）。

李鎮衛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，褫奪公權貳年（罪刑同原判決）。

劉信宏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，褫奪公權貳年（罪刑同原判決）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傅中上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，與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（附表一之一編號 4，處有期徒刑陸年，褫奪公權肆年）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，褫奪公權陸年（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）。

參與人三山國王宮（即長治國王宮）附表五之三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伍佰伍拾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（原判決諭知參與人長治國王宮犯罪所得 29 萬 4 千 3 百 50 元）。

貳、改判及量刑理由

一、改判理由：

（一）、被告傅中所犯部分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（共 3 罪）與政府採購法之妨害投標罪，係想像競合犯，各應從一重之賄賂罪處斷，原判決分論併罰，即有違誤。

（二）、關於被告許玉秀等 5 人部分：原判決認定其附表三編號 3 所示

勝豐企業社之收據並無不實，其附表四編號 2 所示交付勤富帽業商行 2 萬 2 千元等情，認定事實均有誤；又被告劉榮富犯罪所得 9 萬元，原判決漏未沒收，三山國王宮犯罪所得 27 萬 1550 元，原判決認定 29 萬 4350 元，亦有未洽。

二、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依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之規定，審酌被告許玉秀為長治鄉鄉長，被告傅中依鄉長指示辦理工程招標事宜、被告李鎮衛為該民政課課長，被告劉富榮為被告許玉秀之配偶、被告劉信宏為其子，公務員領取國家俸祿，本應恪遵法令規定，廉潔自持，創造民眾福祉，竟為使其配偶劉富榮擔任副主委之長治國王宮得取得較高額之補助，利用職務上機會指示被告李鎮衛舉辦長治鄉「王爺奶奶回娘家」相關活動並以長治鄉公所名義申請補助，再以不實單據加以核銷，有虧公務員之職責，損害公務員之廉潔性，以人民之納稅錢恣為他用，所為殊值非難，又被告傅中於工程招標違背職務收取賄賂之情節；兼衡被告等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違反公務員義務之程度、貪污所得數額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之刑，被告傅中部分所犯 5 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，褫奪公權 6 年。貪污犯罪所得並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參、本案得上訴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孫啟強、陪席法官范惠瑩、受命法官周賢銳。